

### 我省市场监管部门深化“放管服”改革 出台举措进一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

河北法制报 (记者 张世杰)为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会议精神,不断提升市场活力,近日,省市场监管局出台持续推进准入准营便利化、继续推行“包容期”管理、大力推行非现场监管等系列举措,进一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

持续推进准入准营便利化。市场监管部门放宽对居民服务、货物运输等无固定经营场所行业个体工商户住所登记限制,推动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层级、跨领域应用。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前沿技术、填补我省空白等检测领域的企业,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时实行容缺受理。

全面落实歇业制度。市场监管部门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有歇业意愿的市场主体,提供歇业备案咨询和快速办理通道,并在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提升风险预判和处置能力,积极为市场主体日后复产复业提供精准服务。

继续推行“包容期”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对符合国家和省政策导向、有发展前景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市场主体给予1至2年包容期。在包容期内,优先采取提醒、劝导示范、警示告诫、行政提示、行政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引导和督促市场主体依法经营。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市场监管部门健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裁量标准,进一步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并对外公布。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认真落实《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规定,对66项轻微违法事项实行首违不罚。

审慎适用强制执行。对确需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应当及时解除查封、扣押措施,减少对市场主体的正常经营影响。在行政处罚执行过程中,对当事人因疫情等原因导致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可以依法准许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严格规范执法行为。严禁执法时不作为、慢作为,面临督察问责时“一刀切”、运动式、逐利式执法。市场监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责令整改决定的,应当及时复查整改情况,防止“一罚了之”。对在特定时间、区域频发且未能有效治理的违法案件或者受到社会舆论普遍关注的执法现象,应当及时评估执法措施的公平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并予以改进和调整。

大力推行非现场监管。市场监管部门在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领域逐步推进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监管,运用视频图像、卫星遥感、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非现场检查比例和主动发现识别违法违规线索能力。市场监管部门将深度整合特种设备现有各信息化业务系统,提升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预判和分析能力。

### 低价酒冒充高档酒 假冒注册商标获刑

河北法制报 (记者 李胜男)一男子雇用他人私自灌装多个品牌白酒向外出售牟利,最终均受到法律的制裁。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了这起假冒注册商标案。

家住石家庄的李某因为做生意赔了,为获得资金周转动起了歪脑筋。因李某之前经营过烟酒店,于是决定制作假酒获利。2020年6月,李某先后租赁了某城中村的一个车库及某小区的单元房作为仓库,并购买散装及低价瓶装白酒,雇用吕某将酒灌装至标有各类品牌标识的酒瓶中,并配上外包装进行销售。李某先后销售其灌装假酒72箱,销售额共计1.5万元。

警方接到举报后,将李某、吕某抓获,并从仓库内查获各品牌标识的白酒400余箱及包装机、包装盒、瓶盖、商标等物品,经营额共计15万余元。另外,公安机关还在某小区查获李某存放的多个品牌标识白酒40余箱,经鉴定被查获的白酒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市场批发价格为14万余元。

桥西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吕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李某、吕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认罚,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吕某被李某雇用为李某灌装白酒,在共同犯罪过程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系从犯,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李某在某小区存放的多个品牌标识白酒40余箱的行为,系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行为,未达到犯罪标准,在量刑时酌情予以考虑。最终,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依法分别判处李某、吕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 纠纷化于基层 服务乡村振兴

## ——邯郸丛台法院黄梁梦法庭创建“枫桥式”法庭侧记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李丽

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黄梁梦法庭积极融入乡村振兴和基层社会治理格局,秉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工作理念,坚持全链条化解矛盾纠纷,着力打造服务基层治理、保障乡村振兴、助力文化旅游生态保护“三位一体”的“枫桥式”法庭。2022年以来,该庭受理案件467件,已结案338件,为区域乡村振兴和基层治理现代化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近日,邯郸市丛台区委书记强延峰对该院积极融入中心、服务大局、有效助力乡村振兴的做法给予批示肯定。

### 司法服务基层治理

黄梁梦法庭位于邯郸市主城区北部的城乡接合处,辖两个乡镇、50个村(社区),有规模以上企业6家,经济活跃,交通便利,矛盾纠纷呈上升趋势。

为实现“小事不出村(社区)、大事不出乡镇(街道)、矛盾不上交”,黄梁梦法庭坚持党建引领,不断整合党员力量夯实基层堡垒战斗力,主动

融入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的社会治理体系,扎实推进诉源治理。他们紧紧依靠丛台法院党组和当地党委,坚持服务基层、就地化解、分级解纷,推进司法服务保障向村(社区)一级辐射,充分调动辖区两个乡镇50余名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社区)书记参与矛盾纠纷化解。

因开发商逾期交房、擅自更改入门设计等原因,原告刘某等4户居民起诉邯郸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处理这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中,黄梁梦法庭工作人员找到黄梁梦镇司法所联合开展调解工作。他们约谈开发商督促依规整改、保质保量交房,同时耐心引导当事双方互谅互让,最终促使双方和解,4户居民自愿撤回起诉。

截至目前,黄梁梦法庭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回迁安置等重大疑难隐患问题的责任主体和责任人进行联合警示约谈4次,最大限度地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 司法服务保障乡村振兴

黄梁梦法庭在审理原告刘某、袁某诉被告刘某某解除收养关系纠纷

一案时,通过深入了解,发现了案件背后的矛盾隐患。于是,他们在办理案件的同时提出诉源治理方案——向当地村委会发出了《关于规范村规民约的司法建议》。当地村委会积极回应,在村规民约中加入了“诚信守信尽孝道、亲仁友善促和谐”等内容,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这是黄梁梦法庭司法服务保障乡村振兴的一个缩影。近年来,该法庭不断完善“一站式”诉前多元解纷联动衔接、诉前调解和诉源预警等工作机制,完善品牌法庭司法服务模式,司法护航乡村振兴。

他们通过线上线下两个渠道接收群众诉求,精准对接人民调解、行业调解、专业调解,逐步形成“四步流程调解法”,即现场调解——分流调解——会商调解——联合调解,努力使民事纠纷化解在诉前。同时,他们根据司法大数据分析矛盾纠纷态势,及时发出预警或司法建议。

在完善品牌法庭司法服务模式方面,他们融合村(居)民自治,多次将巡回法庭搬到田间地头,开展普法进企业、进学校20余次,通过审理一批高价彩礼、干预婚姻自由、不赡养老人等典型案例进行现场普法,引导群众增强法治理念,倡导文明社会风

尚。该庭连续两年在当地举办的“农民丰收节”活动现场开展法治宣传,多次为行动不便的当事人上门送达法律文书,助力企业做好复工复产等等,着力打造品牌法庭司法服务模式。

### 打造生态司法新模式

为加强环境资源保护,助力丛台区生态建设,丛台区法院注重发挥区位优势,积极创新完善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建立了“1310工作机制”。他们成立了1个主要由黄梁梦法庭牵头负责的环境资源审判庭,分别在黄梁梦法庭管辖的紫山风景区、大磨山公园、苏里村委会设立3个法官工作站,联合10个职能部门共同助力环境资源保护,为加快织就“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壮美画卷贡献法治力量。

他们以法官工作站为辐射点,针对吕仙祠、赵王陵墓群、扳倒井及刘秀庙遗址、古石龙等文物古迹保护,及大磨山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滏阳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提供司法服务,对各类矛盾纠纷进行源头预防、及时调处,举司法之力推进绿色发展,打造基层治理环境资源生态司法保护的新模式。



饶阳县葡萄产业历史悠久、规模宏大。正值葡萄采收上市之际,为避免种植户等在买卖过程中因缺乏法律知识而引起不必要的纷争,近日,饶阳县人民法院干警下乡入户,对种植户开展了有针对性的普法宣传。干警来到田间地头,讲解日常生活中常见的买卖风险及规避方法等,受到了种植户欢迎。图为普法宣传现场。 祖富城 摄

## 保定徐水法院借力调解员开展基层治理 将变更抚养权纠纷化解在群众“家门口”

河北法制报 (宁凤娟)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积极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冀时调平台进社区、进乡村、进网格,借助“一村(社区)一调解员”熟悉乡情民意优势,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8月30日,调解员高金龙经过悉心调解,成功化解一起变更抚养权关系纠纷。

受理变更抚养权关系纠纷案件后,徐水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速裁团队详细了解得知,原、被告曾系夫妻关系,已离婚近7年,离婚后孩子的抚养权归男方。孩子一直跟随父亲生活。如今,孩子年龄已超8周岁,可以根据自己的

意愿选择随母亲或者父亲生活。孩子提出想跟随母亲一起生活,男方坚决不同意,坚持要求继续抚养孩子,女方则坚持孩子必须由她抚养,二人为孩子抚养问题争执不下。

为了避免二人矛盾激化,减少对孩子的不良影响,速裁团队将这起纠纷转给当地调解员、崔庄镇商平庄村党支部书记高金龙。高金龙组织当事双方进行调解,为男方释法明理,告知其子女抚养权的归属应当尊重孩子的意愿,遵循有利于孩子成长的原则;对女方动之以情,希望她体谅男方的难处。高金龙经过多次沟通调解,最终促使双

方一致同意尊重孩子的意见,让孩子随母亲共同生活。

为了让双方的权益得到更好的法律保障,高金龙指引二人来到法院,按照法律程序申请民事调解书。法院经审查,依法出具民事调解书。

徐水区法院积极发挥“一村(社区)一调解员”熟悉乡情民意的优势,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目前,326名“一村(社区)一调解员”已被纳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冀时调平台,共同参与基层社会治理,致力于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当前,化解在当地,为平安建设贡献力量。

### 土地经营权流转引发纠纷

# 邢台开发区法院妥善调处助力乡村振兴

河北法制报 (李慧志)近日,邢台开发区人民法院沙河城法庭通过背靠背、面对面调解,化解一起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纠纷案件,促使7起类似未成诉案件化解,实现“调解一案、影响一片”效果,助力乡村振兴。

2019年10月,原告赵村村委会与被告郭某签订《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委托书》,约定郭某6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流转给原告村委会,期限为15年,流转费为每亩每年1200元。原告按约定每年向被告支付流转费用,但被告于2022年违反合同约定,私自将流转土地上耕种了秋季玉米。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继续

履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委托书》,按合同约定将土地承包经营权返还原告,并由被告赔偿原告实际损失。

因该案涉及土地耕种,具有很强的时令性,开发区法院沙河城法庭收到该案件后,第一时间召开法庭案件评议会议,决定将该案转入诉讼绿色通道,优先处理。承办法官经与原、被告双方多次电话联系,了解到与该案案情基本相同的情况还有15户,且在春耕时就曾出现过已将土地经营权流转至村委会的农户又在土地上抢种小麦,村委会将小麦苗清除,双方矛盾十分激烈。“现又出现抢种玉米,如不能妥善处理,可能引

起群体性事件。”承办法官仔细分析研判案情。

在了解此情况后,法庭立即召开第二次法庭案件评议会议,明确既要保护村委会的合同权利,又要把农户的损失降到最低,更要保证村里的稳定。法庭将该案情及处理思路第一时间汇报至开发区法院民事专业法官会议,获得了民事专业法官会议的认可。在明确工作思路后,法庭干警到村里再次了解情况,对双方进行了背对背调解。他们一方面向村委会讲明村委会因合同取得的权益应当得到法律的保护,同时村委会作为村民自治组织,应努力把群众的损失降到最低。另一方面,他们对农户释法

明理,让其明白违反合同义务应承担的不利法律后果。此次调解缓和了双方的对立情绪。

为了集中精力处理该案,法庭干警放弃周六休息时间,把双方共同传唤至法庭,进行面对面调解。经过干警4个多小时的调解,到当日14时许,双方终于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农户抢种的玉米归村委会所有,由村委会自行收割,村委会补偿农户青苗费用。双方握手言和,在调解笔录上签字,均对法庭工作表示感谢。

该案成功调解,促使另外7户按此调解意见与村委会自行达成和解。